

#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案〔2023〕第40号

##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3081号提案的答复

田庆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长效化解决我市耕地撂荒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给予的重视关注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您在提案中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作了深入全面的分析，并为长效化解决耕地撂荒问题提出了有见地的建议，对推进我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是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抓手和基础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把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工作纳入粮食生产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全面组织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加大财政补贴、加强技术支撑、加大宣传发动、改善耕地条件、创新复耕模式等多种途径方式，与广大农户、经营主体和社会各方力量通力

合作，扎实推进了我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2022年全市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5.48万亩，其中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面积4.095万亩，完成省下达的3.87万亩的目标任务，耕地撂荒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 一、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将撂荒耕地复耕工作任务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和粮食考核范畴，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市、县（区）、镇（街）、村四级统一部署、部门联合作战，全面组织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二）强化政策及资金支持，提高复耕积极性。在积极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同时，我市出台了《惠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行动方案》，并对2022-2023年期间完成复耕任务的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亩300元的奖补，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复耕积极性，减轻复耕压力。各县区也均制订《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行动方案》，相继出台了其他的政策措施来激励提高复耕复种的积极性。

（三）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加快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开路。通过印发宣传手册、新媒体报道、村级公示栏、村级大喇叭、印制悬挂横幅、印发农户告知书、配置移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强化政策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惠农政策、治理撂荒耕地的措施，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

二是推动解决撂荒耕地耕作条件。各地通过盘整土地、

新修机耕路、畅通灌溉水渠、提升耕地质量等措施改善撂荒耕地耕作条件，创造良好的复耕复种环境。如惠城区汝湖镇整合资金 400 万元，用于修建村头村东江抽水泵站，修缮房村、大岭头村等村灌溉水渠约 6 公里，覆盖约 4560 亩农田，改善了水利设施基础条件，促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三是组织多类主体积极开展复耕复种。**各地通过资金补贴、优惠地租等政策措施，宣传动员各类主体积极开展复耕复种，促进了农户自主复耕，也吸引了一批有情怀、有资金实力的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涌现出了不少典型。有群众参与自主复耕的，如惠东县安墩镇石珠村发挥乡贤力量，由退休回乡干部黄桂花同志 2022 年流转 35.72 亩撂荒耕地，开展水稻种植；有镇村组织流转给第三方或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统一复耕复种。如惠东县高潭镇政府培育了镇属企业惠东县高潭发展公司，由惠东县高潭发展公司代耕代种撂荒地约 3000 亩，分期进行开发复耕种植水稻、大豆等；以及惠城区芦洲镇引进新型经营主体三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 260 多亩的撂荒耕地盘整开发，开展专业化、规模化的紫薯种植。

**四是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种植农作物开展复耕复种。**充分发挥各级农业科技部门和队伍的技术力量，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按照“宜粮则粮，宜菜则菜”的原则进行耕种，推广适用品种，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解决地力、用水、效益低下等问题。如在博罗县石坝镇象岭村的撂荒地复耕复种示范点，通过引进推广一批良种、良法，围绕选种、种植管理、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水稻亩产稻谷达 1068.72

斤。

**（四）强化巡查指导，督促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成立了工作检查组，在4月、7月、11月等春种、夏种和冬种关键时期，统筹组织各级开展撂荒耕地巡查督导行动，此外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还纳入了市委乡村振兴考核督导巡查、入市人大年度巡查和审议工作，通过督导有效促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复耕和成果巩固。

## **二、存在问题：**

正如您在议案中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存在的各方面问题，除了有前期对耕作条件改良的各种投入，更有种植生产经营的风险，比优质耕地的生产经营来说，更是一个系统的农业生产改造工程，需要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物力各方面的投入，撂荒耕地乃至耕地的长效化利用亟需推动。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压实耕地承包经营主体责任困难大，制止耕地撂荒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规范的干预手段，耕地属性划定、水利基础投入等涉及水利和自然资源等涉及多部门的协同，以及种植经营意愿与耕地“非粮化”等冲突，农业生产设施用地需求不能保障等问题，亟需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进一步落实《惠州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工作指引》，建立农村承包地流转网上平台，采用《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施行流转合同网签。市农业农村局正在研究制定出台市级土地流转政策，

约束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履责行为，防止承包地撂荒。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水利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联合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建立健全定期碰头研究解决问题，定期巡查检查通报机制，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生产的各项工作。一是合力推动解决撂荒耕地水利设施薄弱的问题。从2022年底起开始，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水利局根据省的部署要求，成立市、县（区）两级工作组，开展了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短板情况调查，着手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试点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合力推动解决保护耕地。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多次沟通对接，共同谋划建立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抓好源头监管，依法依规划定耕地保护，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制定耕地“进出平衡”政策性文件，严格执法落实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撂荒耕地的排查和组织做好复耕复种工作等。三是合力推动解决保障粮食生产。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耕地的利用和发展粮食生产，也成立了粮食生产专责工作小组，由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市农科所及局内部职能科室组成，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宣传好种粮政策，做好技术服务与指导，做好撂荒耕地的文章发展粮食生产。

（三）坚持问题为导向，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一是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贯彻实施《惠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

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完善建后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持久发挥效益。二是补齐小型农田水利短板。2022年底已开始着手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试点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推进大面积撂荒地的水利设施建设，改善一些不可复耕撂荒地的复耕条件，扩大复耕面积。三是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023年按照省的安排部署，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继续加大宣传，落实激励奖补政策。四是持续推进垦造水田工作。通过连片规划设计，大量零散、闲散农用地被盘活，变成“田成方、路成框、渠成网”的现代化高效农业生产区，垦造出一批高质量的适合现代化规模化生产的高标准水田。

（四）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复耕主体。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民购机补贴和涉农保险政策，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实行农户不出一分钱100%纳入保险范围。落实《惠州市500亩以上水稻种植大户奖补政策实施方案》和《惠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行动方案》，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各项政策，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能人能手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开展土地流转，将包括撂荒耕地在内的零散经营的耕地集中起来开展适度规模专业化经营。

（五）示范推广优良品种和适用技术提升科技种植水平。发挥好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和市农科所技术优势，

围绕全市粮食生产发展需要，市、县（区）成立农业科技专家组下乡服务全市农业生产，创新农技服务方式，开展农业科技培训、主导品种推介、技术指导服务，帮助农企、农民解决生产中的技术疑难问题。加强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针对适合撂荒地地力贫瘠、水源不足的现状引进和示范推广耐旱性等优良品种和适用技术。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 鹏，13928310051）



